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荔红路建设工程 项目管理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二卷	3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9
第三卷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车城大道一号 联系人：徐科 电话：020-377072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北路8号保利金融中心T1栋1508房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3696038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荔红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控制目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最新相关指引。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招标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注：以上资料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及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保留到小数位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项目管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413.42 万元。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项目管理服务报酬已包含执行和完成项目管理服务合同规定全部项目管理服务工作所需支付的费用、项目管理服务单位所考虑的风险和合理利润以及项目管

		<p>理服务单位所应缴纳的一切税金。</p> <p>项目管理管理服务费根据本项目工程概（预）算造价为基数，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取费标准计取，按实结算。</p> <p>本项目实施建设全过程的项目管理服务，具体建设范围和内容最终以投资主管部门批准为准。</p> <p>概算列支的如工程质量监督费、工程保险等不属于项目管理服务报酬的内容，不在本次投标报价内。</p> <p>投标过程(包括签订项目管理服务合同)中，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p>
3.3.1	投标有效期	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清晰彩色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及时间要求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3.5.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3.5.7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5.8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p>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p> <p>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最新相关指引。</p>

3.7.3 (新增)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相关指引。</p> <p>2、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仅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对应格式的正文及落款中仅需填写联合体主办方的名称]。</p> <p>3、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其余部分格式与内容的正文与落款，“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p> <p>4、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外，其他所有投标文件仅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包括单位电子印章）即可）。</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最新相关指引。</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_____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 _____</p> <p>投标人名称： _____</p> <p>投标人地址： _____</p> <p>在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前不得开启（填入开标时间）</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____ 2024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北京时间）。</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递交方式：<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p> <p>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p> <p>截止时间：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p> <p>3. 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p>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开标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u>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u></p>
5.2	开标程序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管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u>

	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履约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u>10 %</u> ，具体见合同相关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最新相关指引。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最新相关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U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或U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2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p> <p>（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p>
10.3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10.4	其他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5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单位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项目管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支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项目管理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

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商务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 (2)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
- (3) 按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4)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所有资料

2、技术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文件目录;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一);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
- (4) 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三);

- (5) 资格审查资料（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 (6) 资信业绩证明材料；
- (7) 管理组织机构证明材料；
- (8)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币种须为人民币，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次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全部工作范围、工作成果资料，还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

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清晰彩色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5.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5.8 投标人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管理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管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最新相关指引。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相关指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管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

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具体中标通知书发放形式以交易中心平台规定为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联合体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

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

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资信业绩 (34 分) (B) 管理组织机构 (21 分) (C)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35 分) (D) 投标报价 (10 分) 总得分 (满分 100 分) = 资信业绩得分 (满分 34 分) + 管理组织机构得分 (满分 21 分) +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得分 (满分 35 分) +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10 分) 注意: 评审时, 本招标项目总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2	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 1《综合评分表》	

附表 1:

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类似业绩 (12 分)	<p>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或项目管理或代建项目，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p>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或项目管理或代建项目总投资超过 35000 万元且已竣工的，每项加 4 分，最多加 4 分。</p> <p>注：1、2 项同一业绩不累计得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在建项目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竣工项目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的时间为准，总投资以合同或竣工报告体现均可。</p>
	资信业绩 (A) (34 分)	<p>获奖业绩 (6 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p> <p>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3 分；</p> <p>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p> <p>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p> <p>本项最高不超过 6 分。</p> <p>注：获奖业绩以获奖证书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的颁发日期为准。奖项是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颁发的奖项。对同一工程仅按最高奖项计取一次，不重复计算。须同时提供颁发获奖证明文件及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p>
	管理体系认证 (5 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本项最高不超过 5 分</p> <p>注：认证范围须包括工程项目管理或代建；管理体系认证证明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委员会信息中心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不符合上述条件不得分。
	信誉 (3分)	<p>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 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连续 (应含 2023 年度) 获得 “A 级纳税人” 称号情况:</p> <p>(1) 获得 4 次或以上 “A 级纳税人” 称号的, 得 3 分;</p> <p>(2) 获得 3 次 “A 级纳税人” 称号的, 得 2 分;</p> <p>(3) 获得 2 次 “A 级纳税人” 称号的, 得 1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3 分。注: 须提供纳税信用荣誉证书扫描件或 “国家税务总局” 官网 (http://www.chinatax.gov.cn/) 或各省级税务平台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上述资料显示的企业全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全称一致,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企业荣誉 (4分)	<p>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 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曾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p> <p>(1) 奖励等级为 “特等奖” 得 4 分;</p> <p>(2) 奖励等级为 “一等奖” 得 3 分;</p> <p>(3) 奖励等级为 “二等奖” 得 2 分;</p> <p>(4) 奖励等级为 “三等奖” 得 1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4 分。注: 需提供奖项证书扫描件。</p>
	企业综合实力 (4分)	<p>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 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 (综合资信) 得 4 分, 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 (专业资信需包括市政公用工程) 的, 得 2 分; 其它不得分。</p> <p>本项最高不超过 4 分。注: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p>
2.2.2	管理机构 (B) (21分)	<p>项目负责人(6分)</p> <p>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 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p> <p>(1)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得 3 分;</p> <p>(2)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 得 3 分。</p> <p>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 1、需提供职称证书、近一个月 (即 2024 年 9 月) 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等资料。</p> <p>2、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时间以竣工验收</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的时间为准,且业绩证明材料要能证明所担任角色。</p> <p>(1) 技术负责人: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一级建造师(临时建造师证书除外)证书、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每具有一类得1分,最高得5分;本项最高得7分。</p> <p>(2) 质量负责人: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具有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或一级建造师(临时建造师证书除外)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3) 造价负责人: 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本项最高得15分。</p> <p>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近一个月(即2024年9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等资料,注册类的需注册于本单位(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p>
2.2.2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C)(35分)	<p>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和措施(4分)</p> <p>①质量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各项措施明确具体、切实可行;得4分。</p> <p>②质量管理方案内容较全面,各项措施较具体、基本可行;得2分。</p> <p>③质量管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各项措施不够具体、可行性差;得1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投资控制管理方案和措施(4分)</p> <p>①投资管理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完善;得4分。</p> <p>②投资管理方案较可行、合理、针对性良好、措施一般;得2分。</p> <p>③投资管理方案可行性差、针对性差、措施不具体;得1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进度控制方</p> <p>①进度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各项措施明确具体、切实</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案和措施（4分）	可行；得4分。 ②进度管理方案内容较全面，各项措施较具体、基本可行；得2分。 ③进度管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各项措施不够具体、可行性差；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和措施（4分）	①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各项措施明确具体、切实可行；得4分。 ②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内容较全面，各项措施较具体、基本可行；得2分。 ③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各项措施不够具体、可行性差；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4分）	①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内容全面，各项措施明确具体、切实可行；得4分。 ②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内容较全面，各项措施较具体、基本可行；得2分。 ③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内容不够全面，各项措施不够具体、可行性差；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设计管理工作方案和措施（3分）	①设计管理方案表述清晰完整、合理可行，设计管理工作措施能够充分理解、满足使用人要求，确保项目投资控制在初步设计概算内；得3分。 ②管理方案表述完整可行，设计管理工作措施能基本理解、满足使用人要求，一般情况下可保项目投资控制在初步设计概算内；得2分。 ③管理方案表述不清晰，设计管理工作措施不能完全理解、满足使用人要求，无法确保项目投资控制在初步设计概算内；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5分）	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全面，合理化建议明确具体、切实可行；得5分。 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较全面，合理化建议较具体、基本可行；得3分。 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不够全面，合理化建议不够具体、可行性差；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报批报建方案（4分）	①对工程建设的程序和各类报批手续理解透彻，能确保报批、报建工作顺利推进；得4分。 ②对工程建设的程序和各类报批手续理解较透彻，一般情况下可顺利推进报批、报建工作；得2分。 ③保障项目各项报批、报建工作顺利推进的方案不够详细，操作性差，泛泛而谈，无法确保报批、报建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作如期推进；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招标与采购管理及合同管理方案（3分）	① 项目招标与采购管理及合同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各项措施明确具体、切实可行；得 3 分。 ② 项目招标与采购管理及合同管理方案内容较全面，各项措施较具体、基本可行；得 2 分。 项目招标与采购管理及合同管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各项措施不够具体、可行性差；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2.2.2	投标报价（D） （1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价中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时，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价中的投标人小于 5 名且大于或等于 3 名时，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审标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最多扣 10 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投标人的各项得分为将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以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扫描件及加盖电子印章，不提供不得分，且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截图或原件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须另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网站（<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queryAndSearch/view.do?op=queryUserInfoInit>）查询结果网上截图，且执业状态栏显示“正常”的才计分，不提供不计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资格评审后，汇总审

查情况，确定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通过资格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应在初步审查后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的金额与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管理组织机构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

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荔红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1) 投标文件目录；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一）；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
- (4) 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三）；
- (5) 资格审查资料（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 (6) 资信业绩证明材料；
- (7) 管理组织机构证明材料；
- (8)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 (9)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所有资料。

格式一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的投标总报价，项目管理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文件目录；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资信业绩证明材料；
- (7) 管理组织机构证明材料；
- (8)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 (9)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所有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

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政府招标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缴纳相关服务费。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详见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项目管理服务 技术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下浮率（%）： _____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进行报价，并按此计算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投标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在项目管理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下浮率是固定的，不因情况变化而调整。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声明

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三)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格式五

(四) 类似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服务内容	
项目简述	
备注	

注：在本表后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七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或专业资格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主要人员是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
2. 在本表后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八

五、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九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